



中字体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《关于死刑案件核准问题的规定》的几项通知

发布日期：1981-6-11

发布机关：最高人民法院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、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：

根据1981年6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死刑案件核准问题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《决定》），现就几个具体问题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《决定》第一项提到：“在1981年至1983年内，对犯有杀人、抢劫、强奸、爆炸、放火、投毒、决水和破坏交通、电力等设备的罪行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死刑的，或者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死刑，被告人不上诉，经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的，以及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死刑，被告人不上诉的，都不必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”这类案件已报最高人民法院但尚未核准的，均退回各高级人民法院，由各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并由各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签发执行死刑命令。

（二）《决定》第二项提到：“对反革命犯和贪污犯等判处死刑，仍然按照‘刑事诉讼法’关于‘死刑复核程序’的规定，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”各高级人民法院报送这类案件时，请仍按本院（79）法办字第92号《关于报送死刑复核案件的几项规定的通知》办理。

（三）凡属各高级人民法院裁定、判决或核准的死刑案件，办结后要随时报送本院备案（一式三份）。备案材料应包括死刑案件的综合报告、一审的判决书、二审的裁定书或判决书以及执行报告等。

（四）各高级人民法院应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核准死刑案犯的数字和执行死刑案犯的数字报送本院，以便汇总上报（具体报送的项目见本院统一制作的报表，报表随后下发）。

6月份的报表应注明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数字以及由各省、市、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的数字。特此通知。

更新日期：2006-2-18

阅读次数：12

上篇文章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（81）常办秘字第131号复函的通知

下篇文章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死刑案件核准问题的决定

